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策功能，持續完善公司內控體系建設，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及對其的監督核查、對內部審計的監管、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以上的董事組成，成員總人數應當為單數，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多數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且應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審核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設召集人即主任委員一名，由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委員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核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述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包括：

- (一) 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表現進行年度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外部審計機構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下年度聘用、續聘、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審計服務費用、委聘條款等問題的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相關事宜；

- (二) 作為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代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包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本年度審計性質、範圍和方法，與外部審計機構協商確定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部審計機構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等；
- (三) 根據工作需要，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審核委員會認為存在任何須採取行動或須改善的事項，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此處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任何與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受到共同控制、管理或被共同持有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認定該機構屬於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機構在國內或國際業務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四) 審閱公司擬提交董事會的季度(如有)、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之前，應特別審閱以下事項：公司報告期內會計政策及估計是否發生變更，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獨立審計師審核賬目後要求作出的重大調整事項，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或任何保留意見，會計核算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與法律法規；

針對於上述需要重點審閱的項目，審核委員會委員需要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溝通。審核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獨立審計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須研究公司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重大或異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由公司下屬會計及財務部門、監管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五) 討論獨立審計師審閱公司半年度賬目和審計公司年度賬目後提出的問題；

(六) 檢查公司的財務政策、內部審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出完善意見和建議，並：

1. 檢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2. 監控定期財務報告(季度報告(如有)、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的製作流程，並審核定期財務報告和財務業績公佈等相關信息；

. 與管理層討論並評價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和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會計和財務匯報職能上的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採取的相關措施進行研究；

. 確保公司審計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確保公司審計部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有適當的權限和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公司審計部的成效；

. 審閱獨立審計師出具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獨立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

- . 確保董事會針對獨立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檢查情況說明書或管理建議書及時做出回覆；
 - .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 . 監督公司員工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10. 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上述涉及的相關事宜，以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安排的事宜。

(七) 審核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公正且獨立地調查與解決以下事項：

1. 接收、處理獲悉的有關公司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並保證其保密性；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審計事項、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八) 完成董事會交辦的其他工作。

(九) 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等監管機構賦予的其他職責。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要對審核委員會採取合作和支持的態度，積極提供有關資料。財務部門應定期、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財務報告、資金營運報告等財務會計資料，及時報告有關重大業務經營活動情況，積極配合審核委員會的工作，認真聽取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和要求。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定期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核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督審計活動。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條 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審計部由審核委員會直接領導，是審核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

第十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連交易審計報告；
- （六） 有關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資料和法律資料；
- （七） 其他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基於日常辦事機構提供的資料履行前述第七條下的主要職責。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方式：

- （一） 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討論內部審計工作計劃，聽取公司財務和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審閱公司季度(如有)、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等。審核委員會可在聽取專業機構專家意見的基礎上做出決定，並將需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呈報董事會討論；

(二) 在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應遵循以下工作規則與程序：

1.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時與負責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獨立審計師(「年審註冊會計師」)協商確定該財政年度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
2. 督促年審註冊會計師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
 - . 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
 - . 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財務報告，提出下年度續聘或改聘年審註冊審計師的建議，並對年審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進行總結，形成報告。

上述事項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召開，討論向董事會提交的意見和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自行或應獨立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臨時會議；半數以上的委員會成員提議或董事長建議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有關決議或意見應由參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簽署。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主任委員有權多投一票。

第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方式、通訊方式、傳閱簽署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七條 審計部負責人可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公司預算。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有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為其決策及提供專業意見，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詳細而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的合理時間範圍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會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將作記錄之用。經參會的審核委員會委員簽署後，送至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儘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本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